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教〔2019〕114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 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牟定一中：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168号），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 3.79 万元，2018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154 人。该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5 生活补助”。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

二、县教育体育局要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牟定县财政局
2019年8月20日

抄送：县教育体育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3.79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学费，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就学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 目标小计	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牟定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人)	154	15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 年到位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 准	1000元	10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 策的知晓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普通高中资 助年限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 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95%	